

##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##### 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## 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##### （三）薪酬标准

##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5万元/年(税前)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######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，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。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，公司不发放薪酬及监事津贴。

######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

分构成。

(1) 基本薪酬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为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发放；

(2) 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，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，按年发放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1、2025年4月17日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因所有委员均涉及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考核结果及2025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均涉及回避表决，导致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考核结果及2025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均涉及回避表决，导致出席监事会有表决权的监事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 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